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宛芸  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  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040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專區下載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 (103年1月修訂版)」  
1份(前開Q & A另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  
息項下)，請 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2  
075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